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779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威瑞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威瑞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權人就同一債權，已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年度司促字第14279號裁定准許，債權人不得再以同一債權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，本件顯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